##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產業安全與防災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	必修:機率、統計與可靠度
符合畢業資格之修	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30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)才
課相關規定(如無,	可畢業。
則免填)	
備註	

##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精密與自動化工程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	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30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)才
符合畢業資格之修	可畢業。
課相關規定(如無,	
則免填)	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

##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工程技術與管理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	
應修學分數	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	
應修(應選)課程及	1. 必修:碩士論文研究(一)(二)。	
符合畢業資格之修	2. 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所開之課程 30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)	
課相關規定(如無,	才可畢業。	
則免填)		
備註	1. 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	
	2. 該修課規定 100 學年始入學生開始適用,且溯及既往。	

## 工學院碩士在職專班(半導體材料與製程設備組)

105 學年度

最低修業年限	二年
應修學分數	36 學分(含碩士論文研究 6 學分及專題討論 3 學分)
應修(應選)課程及	1. 必修課程:專題討論、碩士論文研究。
符合畢業資格之修	2. 所有專班學生必須選修本專班及工學院一般研究所所開之課程 36 學分(含
課相關規定(如無,	碩士論文研究6學分及專題討論3學分)才可畢業。
則免填)	3. 修習其他學院專班或非工學院一般研究所之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。
備註	申請抵免學分依照本專班修業辦法辦理。